

证券代码：873951

证券简称：泰禾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泰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95,836.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80,191.4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提出日，公司总股本为 46,71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6,71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72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3,363,12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涉及提交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0.38%股份的股东房军贤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房军贤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房军贤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山东泰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